

定边县 2026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N7）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榆林市振超豪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农业大楼

定边县 2026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6-HW-018）N4 标段中标单位为：榆林市振超豪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标段	名称	品牌	技术指标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N7	地膜 (高 强度 加厚 地膜)	禾露	每卷 10 公斤。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幅宽 1200mm，白色，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有效覆盖时间不低于 180 天，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产品原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的土壤制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每卷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 加厚高强度地膜在膜侧印制明显标识（10-20 米）。	11930	305
金 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3638650.00 元	
备注：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金额包含商品价、税金、运费、装卸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将采购货物运输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贺圈镇、红柳沟镇相关村组及新型经营主体)。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各乡镇具体配送数量、产品规格及交货期限，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形成书面交货清单后供货；货物交付当日需由实际乙方、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组(新型经营主体)三方在配送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三、质量保障及验收

(一) 质量保障

1.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保障供货质量。

2. 所供货物须质量可靠、生产/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严禁以次充好。

3.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农户使用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质量责任：项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或瑕疵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含农户损失、甲方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等)；赔偿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货物质量异议、事故产生的检验、监测、鉴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环保与合规：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不符合，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验收

1. 验收内容：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批次检测报告、发货凭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联系方式等）、三方配送确认单等。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验收组织：由甲方牵头组织，财政、审计、供货方等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与验收。

4. 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验收清单、三方配送确认单。

5. 抽检要求：甲方有权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取样检测，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如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签收剩余货物；对已签收货物做退货处理；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退货、换货，承担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正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由甲方委托定边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向乙方付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60%货款，期间不计利息。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抽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承担相关义务责任。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因乙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无故不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4. 乙方保证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其承担全部责任。

5. 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

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招标机构各执 1 份，结算时 2 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榆林市振超豪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单位：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单位：榆林市振超豪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代码：11610825MB299810XG	社会代码：91610825MA709QY81P
开户银行：农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边县新区支行
账号：26020101040009229	账 号：2610064209200067869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13809128178

